

中国科学院党建宣传工作绩效统计说明

2018年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根据直属机关党委工作统一部署，党建宣传工作绩效统计将纳入院党建工作年度考核体系。为加强各单位、各部门对党建工作的宣传，直属机关党委建立了党建宣传工作绩效统计平台。现将党建宣传工作绩效统计说明如下：

一、统计对象

各分院、院属各单位（含二级法人单位）均以党委（分党组、党总支）为单位。

二、统计范围

适合量化记录的党建宣传相关工作。

三、统计内容

各单位落实中央和院党组精神的情况；完成直属机关党委布置工作的情况；向上级党组织、党建工作研究团体、党建理论刊物及网站、院内党建刊物报送信息被采用及获得有关领导批示的情况；各单位撰写党建信息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刊发，组织编撰党建及创新文化建设正式出版物的情况；组织推荐先进集体、典型人物获省级及以上党组织表彰的情况等。

四、统计方式

由本单位指定专人负责将相关数据录入院党建宣传工作绩效统计平台；直属机关党委宣传部负责向该平台补充相关单位不可录入数

据。每次统计前，由直属机关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核、提取与统计数据。

四、统计时间

院党建宣传工作绩效统计按年度进行，每个统计年为上一年1月至本年12月，每6个月统计一次，每年统计两次。

为使统计准确反映实际工作情况，各单位或各部门须及时填报数据，并于6月30日、12月31日前，完成前6个月需填报的党建宣传工作情况的相关数据；须于12月31日前，完成本年度需填报数据的录入工作。

五、计分标准

在统计中，按照党建宣传工作统计计分标准（见附件），分别统计出各分院、各单位的得分。

由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工作、共同署名的稿件，每个单位均等同于独立完成进行计分。

每半年统计和年度统计中，均按各单位得分总和，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各分院单独计分，分院机关的分值、系统内单位的平均分，各占50%权重。

六、其他

院党建宣传工作每半年统计和年度统计结果，由直属机关党委通过ARP统一向全院公布。

直属机关党委可根据工作需要，基于年度统计结果评选表彰本项工作的先进单位、进步单位和先进个人等奖项。